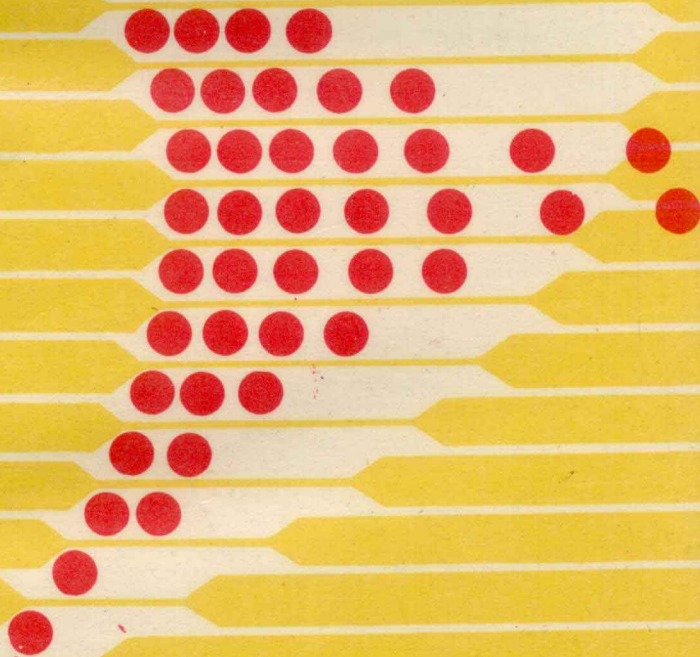


股份经济概论

主 编 蔡行秀



辽宁教育出版社

股份经济概论

主

副主

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朱慧

著

石

宫秀芬

藏

藏书章

辽新登字 6 号

股 份 经 济 概 论

主编 蔡行秀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北一马路 108 号) 沈阳农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字数: 230,000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0.5

印数: 1—5,000

1993年10月第 1 版 1993年10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林 炜

封面设计: 王 阳 责任校对: 晓 沫

ISBN 7-5382-2639-7/F·34

定价: 3.60

目 录

第一篇 股份经济总论

第一章 股份经济的特征、类型、作用	1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特征.....	1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类型.....	8
第三节 股份经济的作用.....	13
第二章 股份经济的产生和发展	19
第一节 股份经济的产生.....	19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发展.....	22
第三节 当代西方股份经济.....	26
第三章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股份制	38
第一节 我国股份制的产生和发展.....	38
第二节 我国股份制企业的类型、性质和特点.....	44
第三节 股份制对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作用.....	51
第四节 我国股份制试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58

第二篇 股份公司

第四章 股份公司的设立	66
第一节 西方股份公司的设立和注册.....	66
第二节 我国股份公司的设立.....	74
第三节 股份的划分.....	80
第五章 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	82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管理机构.....	83

第二节	股东和股东大会	85
第三节	董事与董事会	89
第四节	监事会	92
第五节	总经理负责制	93
第六章	股份制企业财务管理	96
第一节	财务核算原则及资金筹集的管理	96
第二节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管理	99
第三节	流动资产、成本、费用的管理	102
第四节	营业收入、利润和利润分配的管理	107
第五节	资产评估	112
第七章	股份公司的合并、解散与清算	121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合并	121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解散	127
第三节	股份公司的清算	130
第八章	股份公司的外部关系	135
第一节	股份公司需要的经济环境	135
第二节	股份公司需要的法律环境	142
第三节	国家对股份公司的管理	153

第三篇 股票和股票市场

第九章	股票	159
第一节	股票的性质与特点	159
第二节	股票种类	165
第三节	股票价格	172
第十章	股票发行市场	186
第一节	股票发行的目的及条件	186

第二节	股票发行的决策选择·····	188
第三节	股票发行价格·····	195
第四节	股票发行方式·····	201
第五节	股票的发行程序·····	205
第十一章	股票交易市场·····	210
第一节	股票交易市场的构成和证券交易所的 职能·····	210
第二节	股票交易的方法·····	214
第三节	场内交易的程序·····	218
第四节	政府对证券交易的管理·····	221
第五节	几个重要证券交易所介绍·····	225
第十二章	股票交易的操作与技巧·····	234
第一节	股票交易的准备·····	234
第二节	股票投资的风险与收益·····	245
第三节	股票交易的技巧·····	252
附录		
一、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股份制的论述·····		265
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289
三、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321
后记 ·····		327

第一篇 股份经济总论

第一章 股份经济的特征、类型、作用

股份经济是作为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的产物，在资本主义制度发展到成熟阶段以后，才得以广泛发展起来的。它是一种科学的产权制度和现代企业的组织形式。不能说股份制是资本主义特有的产物或经济现象。本章研究股份经济的特征、类型和作用，着重考察资本主义股份经济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对不同社会制度下的股份经济都具有普遍意义。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特征

股份制企业通常指的是多个所有者共同出资成立的公司，然而，股份公司是作为企业的一种特殊形式而存在的。公司作为一种特殊的企业组织形式，有着区别于其他企业组织形式的特征，我们把这种特征称为公司特征一般。在这里，我们抽象了不同社会制度下公司之间的差别，概括出股份公司的一般特征，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股份公司是法人

法人是自然人的对称。所谓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就是说，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义务主体资格的组织。公司在法律上具有法人的地位，取得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公司作为法人，应该具有法人所必须具备的三个基本特征，即组织特征、财产特征、人身特征。这三个特征的基本涵义是：

1. 组织特征。是指公司必须依法成立，就是说，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法或其他有关公司的法律、法规成立。这里有两层涵义：一是实体意义上的依法成立，也就是要依照国家法律允许的形式、内容、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成立公司；二是程序意义上的依法成立，在公司的组建、成立、合并、分立、变更章程、解散等一系列问题上，都应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凡是不合法定程序自称公司的，或欺骗国家有关部门而登记成立的公司均为非法的公司。应该强调指出的是，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所规定的形式成立，从这一点看，公司具有准则性或组织定型性。比如，关于公司的类型问题，有的国家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明文规定包括无限公司、有限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四种形式，那么，在该国范围内，要成立公司，就只能在这四种形式中选择其中一种形式组建，否则，就视为非依法成立。所以，公司的立法是否完善，是一个国家公司的发展是否成熟的一个重要标志。目前，由于种种历史与现实的原因，我国还没有完整的公司法，仅有一些不甚完善的暂行法规。经过10多年的改革实践，股份制的试点已取得可喜的成就，应该认真总结国内外公司组织的经验，抓紧制定和适时颁布较为完善的公司

法，为规划股份制企业的建立创造良好的条件，这是目前我国经济立法中的一项重要任务。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我国股份制企业必将有个较大发展，但是，无论如何，公司必须依法成立。要做到这一点，首先就得有法可依，不然的话，就会给现实经济生活造成许多混乱。

2. 财产特征。是指公司必须拥有自己能够独立支配和管理的财产，要有法定的资金数额。这是公司作为法人存在和进行活动的物质基础，是公司享受经济权利与承担经济义务的前提条件，否则，公司的目的就无法实现。

3. 人身特征。是指公司具有法律所虚拟、创制和认可的独立的人格。就是说，公司是一种“人格化”了的经济组织，它是经济法律关系权利与义务的直接承担者。公司作为法人，能够象自然人一样，作为社会的基本细胞参与经济活动。法律赋予公司类似于自然人的人身特征。比如，公司可以有自己成立的名称、字号和“经济户口”；对自己的名称拥有专用权；可以享有专利权、发明权、商标权和获得荣誉权；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经济法律关系，比如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生产和经营，与他人签订合同等，在这些活动中公司既有一定的经济权利，又承担相应的经济义务；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在法院起诉、应诉，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公司作为法人，拥有自己能够独立支配的财产，并以自己的财产来承担民事责任，在经济活动中，它以法人所有者的身份来行使财产的权利。这个财产包括了公司所有的资本或资金，这个资本或资金独立于股东个人的财产而存在。一般说来，公司对其义务的承担与履行以其实际的财产为限，公司的股东只以股金为限，负有限责任。

二、股份公司具有联合性

股份公司在形式上是一种联合的经济组织形式。公司的资产是各个参股者或股东联合所有，他们都是股份公司的所有者。就是说，股份公司是经济联合体的一种高级形式，具有联合性。经济联合体是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产物，是各种经济联合的组织反映。股份公司属于经济联合体的范畴，但不等于经济联合体，具有联合性的特征。

1. 从公司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来看，无论是原始的公司（如船舶共有、家族营业团体等），还是现代的公司（如股份公司），都有一个共同的特征，那就是联合。公司作为经济联合体的一种形式，与其他形式的经济联合体有着明显的区别。公司是经济联合体的高级形式，它与其他形式的经济联合体的最主要区别在于：这种联合是形成法人的资金的联合，公司内部各生产经营单位不具有法人资格，没有独立法人的地位。

2. 从法律意义上来看，一般来说，公司是由两人或两人以上按照一定形式出资联合组成的企业。这里所说的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公司具有“人合”和“资合”两重特点。公司是社团法人，它以人的结合（即人合）为其成立的基础。在各个国家的公司中，对各类公司股东人数的最低限度都有明显规定，尽管各国公司法对此具体规定不一，但公司的股东人数一般至少都得在2人以上。同时，公司还具有资合性，即公司的股东必须出资，是资本的结合。按照公司的组成是否强调股东个人的信用、声望、地位、财力来划分，公司可以分为资合公司、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以出资为条件，并不强调股东个人的声望、信用、地位、财力等条件；人合公司则以股东个人的信用为条件。前者如股份有限公

司，后者如无限公司。还有一类公司是人合兼资合的，如两合公司、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

把公司分成资合公司、人合公司和人合兼资合公司，是以公司的组成是否强调股东个人的信用着眼的，而我们说公司具有人合和资合的两重特点，则是从公司组成的要素来着眼的。两者说的不是一回事，侧重点不同。因此，两者并不矛盾。

三、股份公司在所有制关系上具有多方面的特征

股份公司在所有制关系上最主要的特征有以下几点：

1. 投资主体的要多元化。股份公司归根到底是资本联合的一种组织形式，它是为了解决随着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而提出的资本集中的要求和资本归不同的主体所有的矛盾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股份公司产生和发展的原因，决定了公司资本来源的多样化和投资主体的多元化。独资企业就由个人出资，生产资料归独资企业主个人所有，生产成果也归企业主个人所有和支配；合伙企业是由各合伙人共同投资，共同所有，生产成果由各合伙人分享，即按各合伙人的出资额或契约规定分配，一般来说，合伙人的数量非常有限。而股份公司则不同，公司的股东数量可以有很多，在这众多的股东中，有个人股东，也有团体性股东，如大学等事业单位、政府以及其他一些组织机构，如保险基金会、养老金会及其他有关的金融机构等等，都属于团体性的股东，还有某企业持有别的企业的股份或企业之间相互持股形成的以企业法人作为持股者的股东，还可以有国外投资者的股东，所有上述的各种股东，即使是个人股东，他们也是不同的投资者。因此，公司具有投资主体多元化的特征。

2. 公司财产的独立支配性。这一特征是从公司作为法

人所具有的财产特征所派生出来的。公司虽然具有投资主体的多元化特征，但是，公司的财产是作为一个整体来发挥功能的，公司作为法人，享有对自己的财产包括公司的所有资本的独立支配权。

3. 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性。一般说来，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在形式上是分离的。公司的投资者不一定直接插手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者，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尤其是在大中型公司中，投资者并不一定直接进行管理，而可以由各种有关的专家来承担经营管理的职能。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则是所有权和经营权相统一的。企业经营管理的职能，一般都由投资者即所有者自己承担。

四、股份公司的证券性

股票的发行、买卖和按股息分红是股份公司的共有标志。从股份公司的发展过程来看，股份公司可分为初级形式和高级形式。初级形式主要是合股经营形式，不发行股票，而是按股金多少联合。高级形式是发行股票，以股票的买卖为纽带，把不同的所有者联合起来，股票成为资本（资金）所有权的一种凭证，其背后是股东。股份公司从创建到整个经营过程的始终都是与股票的发行、买卖和按股金额付息分红的活动紧密相连的。

股票的形式虽然有多种多样，但其本质特点则是投资入股的不可逆反性。就是说购买股票后，股票持有者不能再向企业索回股本，只能通过股票的买卖和转让，使其再转化为现金。

股票的发行和买卖反映着股份制企业规模的扩大或缩小，以及企业之间的联合紧密程度。股票的买卖标志着所有权的转换。此外，对某些企业的股票购买较多，意味着同这

些企业的联合关系更加紧密；反之，卖出某些企业的股票，意味着联合关系发生了变化。

股票作为投资者入股和取得股息红利的证书，它对股东具有确认性。股东之所以被确认为企业的所有者，全凭手中的股票。股票的背后是股东，股东的证书是股票。同时，所有者拥有的资产量也是以其手中握有的股票金额来计量的。所以，股票使企业资产“人格化”和具体化了。每个投资者都依据股票金额定期以股份企业取得相应的股息和红利。可见，股票的发行、买卖和取得股息红利是股份公司不同于其他企业组织形式的显著标记。

五、股份投资的稳定性和风险性

股份公司的创建和发展过程，既有稳定性又有风险性。股份公司的稳定性主要表现在：

1. 股东可以凭借股票领取相应的股息和红利。它与债券不同，债券到期可以还本付息返还本利。而股金一经投入则归企业永久性支配，不能退股还本，但可以买卖转让。

2. 股票价格在股票市场上可涨可落，但股份公司从投资者手中所吸收的投资不是虚拟的，并不会因股票价格的变动而改变，始终以实际的资本（资金）为经营者所运用。

3. 股票持有者即股东，可以任意处置他所拥有的股票，如买卖、抵押、销毁或无偿转让，但在公司存在期间无权处置公司的资产。

4. 公司的经营管理者可以改造或解聘而发生变动，但只要公司不破产清算，就可以独立存在的经济法人地位长期存在。这与合伙企业不同，合伙企业往往由于某个合伙人的退出或死亡，导致企业的解体。

上述股份公司所具有的连续性、稳定性对经济的持续稳

定发展是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但同时股份公司又有很大的风险性，主要表现是：

1. 股份公司通过发行股票集资创办企业能否取得成功，并非都是稳操胜券的。在市场经济的汪洋大海中，竞争非常激烈，瞬息万变的不可知因素很多，那种在资本（资金）已经投入还没有发挥效益时就中途夭折的情况，是屡见不鲜，时有发生的。

2. 股票的不可逆性，虽然股份公司可以永久性地支配资金，但能否获取预期报酬，完全取决于企业的经营状况，盈利则分，无利不分，亏损担责，破产失本。

3. 股票价格的高低变化是公司经营好坏的一面镜子，在正常的情况下经济效益好的股票价格上涨，经济效益差股票价格下跌。此外，股票价格的变化还受多种因素诸如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变动的影响，也会使股票价格大起大落，引起公司经营的震荡。还有投机者买空卖空的行径，扰乱了股票价格，也会使股份公司的经营处于不稳定状态，无疑也会增加公司的风险性。

股份公司的稳定性，对股份公司的创办和发展具有很大吸引力；股份公司的风险性，对企业在竞争中改善经营管理，激励企业的开拓创业精神也是一种促进。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类型

在西方，按不同的划分标准，常常把股份公司分为不同的类型。如果按债务承担责任和股份是否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份公司可以分为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两合公司。

一、无限责任公司

无限责任公司也称为无限公司。它是由两个以上的对债务负有无限清偿责任的股东所组成的公司。公司各股东出资数量可多可少，资本总额不平均分为股份，它不发行股票，公司盈利按出资比例分配，如果经营失败，全体股东在公司内按各自出资占总投资的比例，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即在公司财产不足以抵偿债务时，全体股东必须以自己的其他财产负责偿还，如果，其中一个或几个股东无力清偿，则其他股东有代为偿还的责任。

无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必须是自然人。在公司章程中若无另行规定，股东均有权管理公司的事务。只有在征得全体股东同意的情况下，股东才可以转让其股份。无限责任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公司的信用主要的是基于股东个人的信用，而不是基于公司的资本。这种公司由于股东要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风险大，所以对外取得较高信誉，对债权人较有保障。一些中小企业为了取得外界的信任，就常常采取无限责任公司的形式。无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责任大，且以个人信用为基础，所以股东人数较少，以便于股东之间相互协调；与此相适应，公司的筹资规模也有限，不适于从事大规模的经营活动。无限公司在经济发达国家已经不占重要地位。

二、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也称有限公司。它是指由一定人数的股东组成，公司不公开发行股票，股东以其出资额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股份制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特征是：公司不发行股票；公司设立程序简单；股东人数少；股东可作雇员参加；股东对合营企业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合营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其

债务承担责任。由于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发行股票，股权的转让较为困难，比起股份有限公司来说，筹资的范围和规模要小，所以，有限责任公司不适于大规模的经营活动。

由无限公司发展到有限公司是有其历史客观必然性的。由于在无限公司中，股东对债务要承担连带无限责任，因此，这种企业组织形式不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风险太大。一旦公司因经营管理不善或遭致不测而导致破产，将会引起股东倾家荡产。同时，由于无限公司以个人的信用为起点，不是极少信赖的亲朋一般不愿共同组织公司，从而使得筹集资本和资金十分困难。这种情况自然不能适应大规模集资经营的需要。因此，随着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进一步发展，有限公司取代无限公司就成为历史的必然。早期的有限公司以17世纪初英、荷两国为从事海外贸易而设立的“东印度公司”最为典型。这些公司因取得国家特许而设立，公司经理与董事的任命都受政府干预。其股东起初分为无限责任与有限责任两种，之后无限责任制也逐渐过渡到有限责任制。股票可以自由转让，股东分散，已具有现代股份公司的雏型。由于荷兰“东印度公司”规模更大，所以，许多经济史学家都将它称为“初期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这种组织形式的历史并不长，德国于1892年、法国于1925年、日本于1937年才开始以专门的法令对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规定。由于有限责任公司不公开发行股票，英国将其称为“私公司”或“不上市公司”，美国则称之为“封闭公司”。股东一般只就其出资额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也有的在公司章程中规定限于出资额的一定倍数承担有限责任。

三、两合公司

所谓两合，就是在一个公司中既有负有限责任的股东，又有负无限责任的股东。两合公司就是由一个以上无限责任股东和一个以上的有限责任股东所组成的公司。无限责任股东代表公司管理业务；有限责任股东一般不管业务，对公司债务的责任以其出资额为限。两合公司资本总额并不平均分为股份，也不发行股票，股金可以是现金、财产、劳务、信誉等。可见，两合公司是一种介于无限公司和有限公司之间的公司形式。

在英、美法系国家，不承认两合公司是法人，而在大陆法系国家，则承认两合公司是法人。两合公司的历史比较悠久，早在10世纪就在地中海沿岸一带盛行。因为在两合公司中有无限责任股东，所以有利于保护债权人，从而容易取得外界的信任。又由于无限责任股东负无限责任，在公司中承担的风险大，所以他们在公司中占主要地位，享有管理公司业务的权利。而有限责任股东对外则无权代表公司，也无权对外执行公司业务。

潜在的投资者如果打算投资，但不想具体经营，也不愿意承担较大的风险，可以选择做有限责任股东；反之，潜在的投资者如果打算投资，又想具体经营，同时愿意承担风险，可以作为无限责任股东。无限责任股东的死亡，通常会导致退股或公司结束。而有限责任股东死亡，其股份可以由其继承人继承。

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法定最低数目以上的股东共同出资组成，把金额资本分为等额的股份，股东只对公司负有责任的一种公司组织形式。